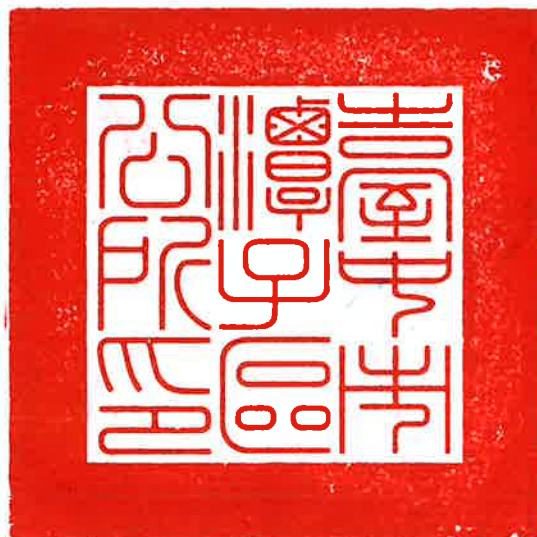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潭區農字第11300218951號
附件：如事項四



主旨：為辦理本區耕地三七五租約潭鄉民字第53901號變更登記，因部分承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案件之通知因部分出(承)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通知留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農業課領取。
- 四、因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公告當事人如公示送達清冊。

區長 劉 汶 軒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113年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租約字號	公文文號	出租人姓名	土地坐落
1	潭鄉民字第53901號	113年9月26日 潭區農字第1130019433號函	鄭朝堂	本區嘉仁段 541、543地號
2			鄭朝順	
3			鄭朝松	